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033號

聲 請 人 唐銘胃

陳曉燕

兼共同代理

人 唐肇澧

上列聲請人唐銘胃等三人因與相對人雅太實業有限公司等三人間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
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補繳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。（請以附件之多元化繳費方式
繳納或以匯票繳納，受款人請註明台灣彰化地方法院）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